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收購PHENIX的
主要交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PHENIX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貸款以及認購Phenix新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
「轉讓協議」	指	ORIX與買方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X向買方轉讓於完成日仍未清償的出售貸款利益(包括本金額及其利息)，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日本商業銀行通常對外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Phenix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動向」	指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及核對其中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ORIX與買方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ORIX作為Phenix的少數股東的權利的規限及限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ORIX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無約束力的意向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ORIX」	指	ORIX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日前為間接持有Phenix全部股權的股東
「ORIX股份認購協議」	指	ORIX與Phenix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845,222港元)
「百分比率」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而計算的百分比率
「Phenix」	指	Phenix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價敏感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就執行本公司與ORIX有關收購Phenix的意向書而發出的股價敏感公佈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Dongxiang (Netherlands) Coöperatieve U.A.，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Phenix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以認購Phenix新發行71,399,999股股份，代價為499,799,993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
「出售貸款」	指	賣方及／或ORIX不時向Phenix提供的墊款，於完成日尚未清償
「出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收購Phenix於購股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9,600,001股Phenix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ORIX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的涵意
「總代價」	指	499,799,995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總代價包括購股協議項下就出售股份應付的1日圓、買方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71,399,999股Phenix新股份應付的499,799,993日圓，以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出售貸款應付的1日圓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ORIX股份認購協議、函件協議及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OPI2002 TOUSHI JIGYOU KUMIAI (OPI2002 Investment Business Un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日圓兌港元的換算按1港元兌13.0025日圓的滙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秦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徐玉棣先生

麥建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PHENIX的
主要交易**

緒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在股價敏感公佈中宣佈與ORIX就收購Phenix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該公佈中宣佈與ORIX及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達

董事會函件

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始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買方、ORIX及Phenix已於完成日訂立交易文件。

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的詳情、(ii)有關擬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料、(iii)Phenix的財務資料，以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ORIX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購股協議的對手方(即賣方及ORIX)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ORIX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交易。

已收購的資產

出售股份。

代價

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a) 賣方及ORIX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無誤；
- (b) Phenix、ORIX及賣方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c) Phenix、ORIX及賣方已妥為處理及執行根據日本法律及其各自的章程文件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手續，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
- (d) 概無發現或發生任何將會對Phenix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而日本或Phenix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e) Phenix概無因收購事項面臨任何訴訟、法律程序及行政程序的威脅；
- (f) 按照購股協議規定，Phenix執行重組計劃及裁員計劃，以及抵押權益受益人、ORIX及賣方申請解除「KAPPA」在日本的商標的抵押權益；及
- (g) ORIX及賣方向買方交付證明書，確認已妥為達成上述第(a)至第(f)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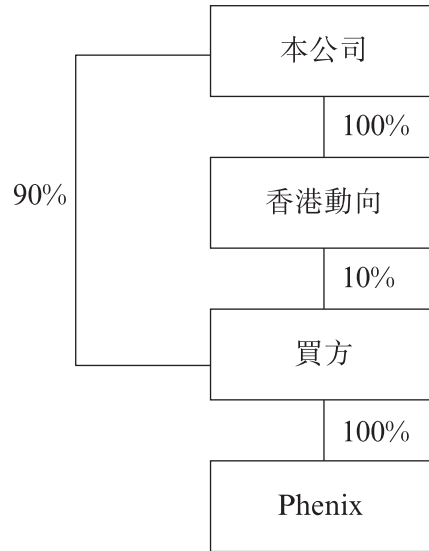
完成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Phenix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Phenix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日，買方、ORIX及Phenix已訂立以下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

買方與Phenix已訂立買方股份認購協議，藉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71,399,999股股份，代價為499,799,993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買方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完成。

ORIX股份認購協議

ORIX與Phenix已訂立ORIX股份認購協議，藉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845,222港元）。ORIX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完成。

函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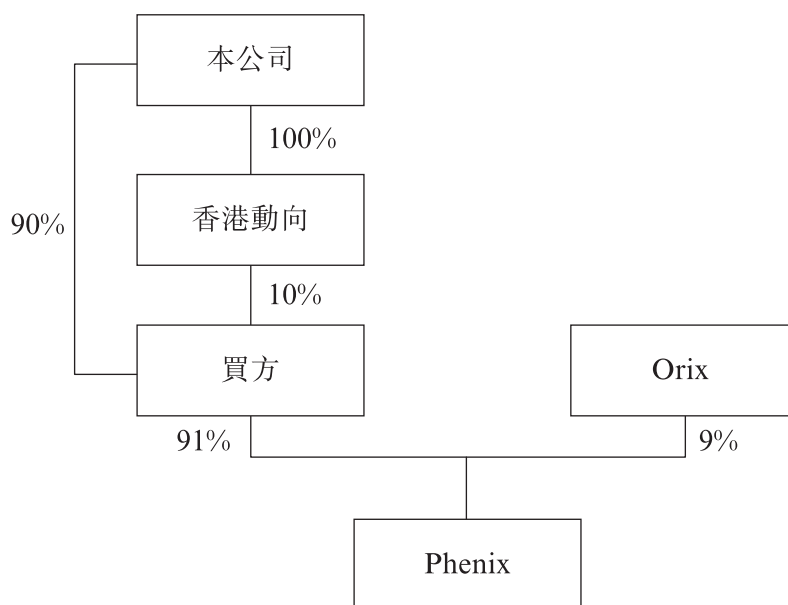
在訂立ORIX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ORIX與買方已訂立函件協議，當中列載ORIX作為Phenix少數股東的權利的規限及限制。

轉讓協議

買方與ORIX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ORIX已向買方轉讓於完成日仍未清償的出售貸款(包括其本金額及利息)的利益，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於完成時，出售貸款為5,937,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56,604,499港元)。

於買方股份認購協議及ORIX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完成後，Phenix由本公司及ORIX分別間接持有91%及9%實際股權，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圖顯示Phenix於買方股份認購協議及ORIX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ORIX及賣方參考由賣方提供的Phenix的營運及業務狀況，以及持續營運及未來增長所需營運資金，並考慮Phenix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一節。

總代價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有關本公司、PHENIX及ORIX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Phenix

Phenix為ORI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enix為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其擁有的主要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和日本的足球及體育服裝品牌「KAPPA」等。

ORIX

ORIX為一個以東京為基地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ORIX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租賃、企業融資、房地產相關融資及開發、人壽保險，以及投資及零售銀行。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Phenix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千日圓)
營業額	11,707,316 (相等於約900,390,000港元)	10,279,891 (相等於約790,609,000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321,145) (相等於約(24,699,000)港元)	(2,988,262) (相等於約(229,822,000)港元)
除稅後盈利／(虧損)	(378,828) (相等於約(29,135,000)港元)	(2,921,460) (相等於約(224,6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Phenix的虧絀淨值約為3,195,877,000日圓(相等於約245,789,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和Phenix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業務達成協同效應。其一，Phenix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整合Phenix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現有能力和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長期發展「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業務提供堅實的產品設計和技術開發平台，增強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其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推出優質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的良好機遇。收購事項亦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貫徹一致。其三，本集團擬善用品牌管理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並以之為基礎，提升Phenix的業務表現，尤其是「KAPPA」品牌在日本的發展，此舉亦與本集團在日本的區域性運營與發展相符。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佳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之一。「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其成功營運與有效管理已為本集團的推行多品牌策略提供紮實基礎。通過本集團管理層對運動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本集團積極尋找發掘機遇，以收購一個或多個國際品牌在中國或區域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董事相信，多品牌策略將提升股份的價值，並惠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反映Phenix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經營虧蝕狀況、經營條件整體下滑及Phenix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計及出售貸款)，而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通函內PHENIX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討論

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回顧期間」)，Phenix主要在日本從事自有品牌產品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主要品牌包括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足球、體育及高爾夫球服品牌「KAPPA」、滑雪板運動服裝品牌「X-NIX」及休閒服裝品牌「INHABITANT」。Phenix亦向海外市場出口銷售「PHENIX」及「X-NIX」產品。另一方面，Phenix擔任多個國際品牌的日本特許使用商，在日本出售該等品牌的高爾夫球服、休閒服裝及運動服裝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以下按產品類別分析回顧期間確認的銷售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十九日止年度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日圓	百分比	千日圓	百分比	千日圓	百分比
PHENIX品牌產品	4,403,599	49.6%	4,926,009	42.1%	4,031,726	39.2%
KAPPA品牌產品	1,563,521	17.6%	2,628,863	22.5%	2,369,135	23.1%
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1,679,531	18.9%	1,584,588	13.5%	1,336,916	13.0%
特許使用商產品	1,238,181	13.9%	2,567,856	21.9%	2,542,114	24.7%
合計	8,884,832	100%	11,707,316	100%	10,279,891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為10,279,900,000日圓，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1,707,300,000日圓減少1,427,400,000日圓，減幅為12.2%，主要原因是PHENIX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4,926,000,000日圓減少至4,031,700,000日圓，減少了894,300,000日圓，減幅為18.2%。此外，其他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1,584,600,000日圓減少至1,336,900,000日圓，減少了247,700,000日圓，減幅為15.6%。銷售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日本的冬季運動服裝市場(包括滑雪及滑雪板)規模持續減少，及競爭極為激烈。另一方面，由於日本品牌運動服裝市場競爭熾烈，「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亦由2,628,900,000日圓減少至2,369,100,000日圓，減少了259,800,000日圓，減幅為9.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特許使用商產品的銷售額維持穩定，分別為2,542,100,000日圓及2,567,900,000日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額為8,884,800,000日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6,147,200,000日圓，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6,473,000,000日圓減少325,800,000日圓，減幅為5%。銷售成本減幅少於銷售額減幅，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為4,968,100,000日圓。

董事會函件

以下按產品類別分析回顧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十九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PHENIX品牌產品	1,926,434	43.7%	2,103,729	42.7%	1,687,241	41.8%
KAPPA品牌產品	628,417	40.2%	1,069,336	40.7%	894,427	37.8%
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747,060	44.5%	728,495	46.0%	630,081	47.1%
特許使用商產品	614,805	49.7%	1,332,804	51.9%	920,893	36.2%
合計	<u>3,916,716</u>	44.1%	<u>5,234,364</u>	44.7%	<u>4,132,642</u>	40.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毛利率總額頗為穩定，分別為44.1%及44.7%，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則減少至40.2%。毛利率總額減少，主要原因是「KAPPA」品牌產品及特許使用商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KAPPA」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為37.8%，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40.7%減少2.9%。「KAPPA」品牌產品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以較高折扣出售產品，以迎合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自二零零七年底起，Phenix的管理層決定終止特許使用商業業務，並重新專注發展其自有品牌業務。為清除剩餘存貨，以較高折扣出售特許使用商產品，導致毛利率降低至36.2%，低於二零零七年同期的51.9%。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相關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以及物流及付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5,731,700,000日圓，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4,375,200,000日圓增加1,356,500,000日圓，增幅為31.0%。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參考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KAPPA」商標作出減值撥備1,302,300,000日圓所致。鑒於銷售額整體下滑，若不計及該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將為43.1%，仍然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37.4%增加5.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分銷成本為3,205,600,000日圓，佔期內總銷售額的36.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存貨減值撥備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開支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203,700,000日圓，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1,078,600,000日圓增加125,100,000日圓，增幅為11.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呆賬開支撥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6,300,000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141,400,000日圓，共增加了135,100,000日圓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為933,100,000日圓。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92,600,000日圓，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66,900,000日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31,400,000日圓，主要為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50,400,000日圓，並已扣除衍生金融工具收益32,500,000日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為326,400,000日圓，包括已終止養老金計劃收益234,900,000日圓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97,800,000日圓。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為167,200,000日圓、166,500,000日圓及132,900,000日圓，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共同控制實體分佔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共同控制實體分佔盈利／(虧損)分別為(3,700,000)日圓、5,500,000日圓及14,100,000日圓，為Phenix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為66,800,000日圓、(57,700,000)日圓及(48,600,000)日圓，其中包括日本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董事會函件

Phenix適用的日本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盈利的30%。Phenix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毋須計提日本所得稅撥備。

Phenix亦須繳納日本的居民稅，此乃按照應付所得稅的稅率(視乎Phenix營運所在的縣市而定)釐定，惟須繳付一定的最低稅額。由於Phenix在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因此須繳付最低居民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Phenix就「KAPPA」商標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83,600,000日圓、(40,100,000)日圓及(36,300,000)日圓。

期間／年度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2,921,500,000日圓，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虧損378,800,000日圓，增加了2,542,700,000日圓。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對「KAPPA」商標作出減值撥備1,302,300,000日圓所致。此外，總銷售額減少12.2%，以及整體毛利率由44.7%減少至40.2%，亦造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期間的毛利減少1,101,700,000日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為21,800,000日圓。若不計入來自自己終止養老金計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其他收益分別234,900,000日圓及97,800,000日圓，Phenix則產生虧損淨額310,900,000日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Phenix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2,200,000日圓，相比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結餘417,400,000日圓，增加了184,800,000日圓。增加額為銀行及Orix的貸款增加淨額3,460,400,000日圓，減去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3,148,000,000日圓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7,600,000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8,000,000日圓，其中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69,200,000日圓，減去投資活動所用現金627,200,000日圓和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淨額70,000,000日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3,600,000日圓，其中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48,400,000日圓，減去投資活動所用現金189,800,000日圓及銀行貸款還款淨額125,000,000日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日圓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18,600,000日圓及186,900,000日圓。

由於Phenix在回顧期間錄得總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其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及墊款以及Orix提供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及墊款分別為零、2,877,300,000日圓及3,389,400,000日圓，全部以日圓計值，並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Orix提供的貸款分別為6,000,000,000日圓、320,000,000日圓及零。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日圓計值，按年利率2.5%至3.7%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淨額，資本負債比例計算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的資本負債比例為56.1倍，比例乃根據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銀行借貸以Phenix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若干給予供應商的擔保按金已作為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抵押。為償還未繳付的商標收購代價，「KAPPA」商標已予抵押。Phenix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商標收購代價，而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擁有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結算。

資產／(虧絀)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的虧絀淨值分別為3,195,900,000日圓及293,100,000日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的資產淨值為60,400,000日圓。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虧絀淨值293,100,000日圓，轉變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虧絀淨值3,195,900,000日圓，主要是由於Phenix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21,500,000日圓所致。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Phenix 91%的股權，而Phenix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23,000,000元、人民幣321,100,000元及人民幣5,901,800,000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200,000元、人民幣532,500,000元及人民幣6,093,7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Phenix的負債總額包括Orix提供的貸款為數6,000,000,000日圓。其後，該筆貸款於完成日已部份償還並減少至5,937,000,000日圓。根據轉讓協議，Orix於完成日向買方轉讓該筆貸款，代價為1日圓。在綜合賬目內，6,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407,100,000元）的貸款將會在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中抵銷。因此，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僅增加了人民幣211,400,000元，而不是Phenix的負債總額達到8,908,300,000日圓（約人民幣604,500,000元）。

盈利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和Phenix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業務達成協同效應。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善用品牌管理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並以之為基礎，提升Phenix的業務表現，其中主要包括精簡業務、改善銷售成本及減少員工。詳情請參閱下文「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另一方面，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在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負商譽收益。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董事估計的Phenix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資料和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負商譽將約為人民幣191,910,000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4)。

Phenix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附錄三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公允價值及估計不同。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日負商譽的金額可能有別於附錄三所列的估計金額。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主要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擁有的「KAPPA」品牌，為中國最大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之一。「KAPPA」品牌成功定位於中國市場的運動服裝時尚前沿，展現活力、時尚及青春的形象，受到中國急速增長的高潛力客戶群熱烈歡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由人民幣858,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11,000,000元，增幅達99.2%。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刷出新高，達人民幣733,600,000元，較去年增加139.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311,1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籌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13,9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01,8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超出人民幣5,500,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4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貫徹一致，並對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業務達成協同效應。Phenix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整合Phenix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提升經擴大集團在此範疇的水平，並提供堅實的平台，以支持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市場長期發展「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業務。收購事項亦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在中國市場推出Phenix的優質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Phenix招致虧損淨額2,921,5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98,200,000元)。虧損包括年內對「KAPPA」商標作出的一次性減值撥備為數1,302,3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8,400,000元)。若不計及該減值撥備，Phenix的虧損淨額則為1,619,2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09,800,000元)。由於銷售額持續下降，毛利率減少，Phenix的毛利4,132,6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80,400,000元)未能彌補年內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KAPPA」商標撥備)合共5,633,1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82,200,000元)。本集團提升Phenix績效的重組計劃如下：

精簡業務

本集團了解到，Phenix的核心競爭優勢為其自有品牌產品，在日本市場享負盛名。然而，過去數年，Phenix分散力量於多個特許使用商品牌之上，間接造成其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下降。此外，Phenix為在不同市場板塊發展特許使用商品牌，必須擴充其營運規模，此舉導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然而，特許使用商產品的銷售額卻未能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彌補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造成該等業務自身形成虧損。本集團決定加快終止Phenix的特許使用商業務，讓其重新專注發展高價值的自有品牌產品。

改善銷售成本

Phenix委聘代理商採購原材料及安排生產。由於營運規模不大，故此代理費用相對為高，且未能實現對中國供應商的直接控制，也導致生產成本較高。日後，隨著Phenix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職能併入經擴大集團，將增加集團在生產採購方面的協同效應，依靠集團在中國生產組織方面的強大能力，其銷售成本將得到大幅度的降低。

減少員工

精簡業務後，Phenix將會減少其僱員人數。於完成日前，根據本集團與Orix協定的裁員計劃，約三分之一僱員將會離開Phenix。進行收購事項後，將可大大節省員工成本。

綜合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以及Phenix於重組計劃後的業務改革，長遠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未清償的借貸。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測試計算，收購事項的兩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收購事項已獲得Poseidon Sports Limited (陳義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Colour Billion Limited (陳義紅先生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2,932,60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Colour Billion Limited給予的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的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收購事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取代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Colour Billion Limited給予的書面同意，董事則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0	42,835	94,474
租賃預付款項	4,852	14,001	30,080
無形資產	38,866	286,287	279,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1,422	3,308
	<u>61,355</u>	<u>344,545</u>	<u>407,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06	87,846	88,173
金融資產	—	20,000	201,505
貿易應收款項	36,979	84,374	138,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7	19,127	46,7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7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限制性存款	—	20,000	29,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65	274,749	5,311,060
	<u>119,074</u>	<u>506,096</u>	<u>5,815,342</u>
總資產	<u>180,429</u>	<u>850,641</u>	<u>6,222,9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54,904
股本溢價	—	—	5,000,710
儲備	43,873	307,504	846,217
權益總額	43,873	307,504	5,901,8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357	—
應付特許使用費	24,781	6,434	5,906
金融負債	—	295,514	—
	24,781	305,305	5,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168	112,850	177,6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1	81,869	112,804
借貸	13,010	1,833	—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23,428	638	1,5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2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928	39,915	23,238
	111,775	237,832	315,218
負債總額	136,556	543,137	321,1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429	850,641	6,222,9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147,712	858,921	1,711,023
銷售成本	(81,101)	(323,360)	(710,450)
毛利	66,611	535,561	1,000,573
其他收入	3,325	12,582	20,144
分銷成本	(20,058)	(124,145)	(210,101)
行政開支	(9,361)	(35,745)	(85,895)
經營盈利	40,517	388,253	724,721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222)	(16,177)	46,542
聯營公司分佔盈利	641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39,936	372,076	771,263
所得稅開支	(2,130)	(65,617)	(37,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7,806	306,459	733,568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的摘錄，乃源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4,474	42,835
租賃預付款項	7	30,080	14,001
無形資產	8	279,751	286,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3,308	1,422
		<u>407,613</u>	<u>344,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8,173	87,846
金融資產	12	201,505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38,319	84,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764	19,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 限制性存款		29,521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1,060	274,749
		<u>5,815,342</u>	<u>506,096</u>
總資產		<u><u>6,222,955</u></u>	<u><u>850,64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904	—
股本溢價	16	5,000,710	—
儲備	17	846,217	307,504
		<u>5,901,831</u>	<u>307,5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	3,357
應付特許使用費	21	5,906	6,434
金融負債	22	—	295,514
		<u>5,906</u>	<u>305,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77,619	112,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2,804	81,869
借貸	20	—	1,833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21	1,557	6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c)	—	7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238	39,915
		<u>315,218</u>	<u>237,832</u>
負債總額		<u>321,124</u>	<u>543,1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22,955</u>	<u>850,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0,124</u>	<u>268,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7,737</u>	<u>612,809</u>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0,082,6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247,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10,223
		4,971,572
總資產		15,054,252
權益		
股本	16	54,904
股本溢價	16	5,000,710
儲備	17	9,974,832
權益總額		15,030,446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806
負債總額		23,8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54,252
流動資產淨值		4,947,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30,446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5	1,711,023	858,921
銷售成本	24	(710,450)	(323,360)
毛利		1,000,573	535,561
其他收入	23	20,144	9,937
分銷成本	24	(210,101)	(124,145)
行政開支	24	(85,895)	(35,745)
經營盈利		724,721	385,60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26	46,542	(13,532)
除所得稅前盈利		771,263	372,076
所得稅開支	27	(37,695)	(65,6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33,568	306,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	29	15.89	7.10
— 攤薄	29	15.82	7.07
股息	30	441,8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0,749	33,124	43,873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17(a)	—	—	(36,910)	—	(36,91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7(b)	—	—	24,082	—	24,082
提撥法定儲備		—	—	742	(742)	—
年度盈利		—	—	—	306,459	306,459
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37)	308,841	307,504
代表：						
儲備		—	—	(1,337)	308,841	307,504
二零零六年擬派股息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37)	308,841	307,5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337)	308,841	307,504
投資者注資	22	—	—	23,203	—	23,20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2	—	—	295,514	—	295,514
發行新股份	16, 17	13,249	5,000,710	—	—	5,013,959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16(a)(ii)	41,655	—	(41,655)	—	—
提撥法定儲備	17(b)	—	—	10,000	(10,000)	—
基於股份的報酬	17(c)	—	—	14,279	—	14,279
外幣換算差額	17	—	—	(106,196)	—	(106,196)
年度盈利		—	—	—	733,568	733,568
已付股息	30	—	—	—	(380,000)	(38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04	5,000,710	193,808	652,409	5,901,83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54,904	4,938,829	193,808	652,409	5,839,95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30)		—	61,881	—	—	61,8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04	5,000,710	193,808	652,409	5,901,8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a)	627,784	376,333
已收利息		84,977	2,645
已付利息	26	(149)	(121)
已付所得稅		(56,258)	(30,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56,354</u>	<u>347,90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34)	(27,437)
增加租賃預付款項		—	(9,410)
購買無形資產		(26,549)	(264,7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129	—
限制性存款增加		(9,521)	(20,000)
銷售／(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84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1,191)</u>	<u>(341,643)</u>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a)	5,013,862	—
根據內部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金	17	—	(36,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7	—	24,08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780
償還銀行借貸		(5,190)	(590)
償還少數股東借貸		—	(6,310)
董事借貸	34(b)	6,200	—
償還董事借貸		(6,927)	—
償還第三方借貸		—	(6,700)
投資者注資	17	23,203	280,069
已付股息	17	(380,000)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51,148</u>	<u>229,4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036,311</u>	<u>235,68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4,749</u>	<u>39,06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5,311,060</u></u>	<u><u>274,7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集團概況及重組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或(「國內」)及澳門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涉及交換股份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當時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動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重組指涉及多個受到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重組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及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頒佈有關金融工具的新增披露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有關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的股份交易(例如就母公司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是否應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入賬作為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交易給予說明。

(c)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並不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擁有者權益的變動。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收益表(一份單獨的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中列報。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當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須列報其最初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修訂不會改變已由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範的特殊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的選擇權將予剔除。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要求非控制權益(如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內,並與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餘額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也必須分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權益。對不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母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化要在權益內入賬。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權益部分將被終止確認,相關的盈虧確認在收益表。同時,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餘額,均自失去控制權當日開始以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可贖回金融工具和某些能賦予企業義務,使之只有在清算時才能按企業淨資產的比例支付給另一方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將分部報告方式配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的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據此參與公用服務基礎建設之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參與公用服務,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售出,有關安排則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允價值在安排元素之間分配。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設立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要求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份。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亦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納入綜合賬目。附屬公司於控制終止日期當日終止納入綜合賬目。

除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須按權益結合法入賬外，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惟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其視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若適用)，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有關成本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處理與少數股東交易的會計政策，是將本集團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股份收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的相關部分的差額，從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出售股權所產生的盈虧乃記錄於權益內。就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任何已收的所得款項與少數股東權益的有關部分的差額亦計入權益內。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分部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分部報告的主要列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而次級分部報告則按地區列報。由於本集團不足10%的銷售及經營盈利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分類為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權益的換算差額會計入權益內的可供出售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財務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於外滙儲備做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

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有關的政策計提折舊。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於財政期間的收益表中支銷。

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出售重估資產時，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無形資產

(a) 商標

所購入商標以歷史成本法列賬。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四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

(b) 特許權

特許權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特許權初始時以未來定期支付的款項，以及於開始特許期時根據已定準則合理估計從特許業務所帶來未來收入釐定的預期可變付款的公允價值而計算。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有關合約權利期間內攤銷特許權成本。

(c)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需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二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價值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指具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以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準備出售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金額重大，則所有該類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受到管理，其表現按其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金融資產根據投資策略歸入此類別。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時間自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b)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來自其根據向投資者發行的票據以及向投資者授予以要求本集團購回所有或部分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選擇權而向投資者償還款項的合約責任。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與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於初

步確認後，本集團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負債。本集團僅於該等情況下，例如當合約所列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的完成成本以及銷售開支。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會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延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而減少，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中核銷。期後收回之前核銷的金額，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抵銷。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所持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均列作權益。

為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直接增加的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扣除稅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14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餘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於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內結算遞延負債除外。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並可用於暫時性差額抵銷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參與中國有關省市的政府所設立的多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職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

本集團向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2.17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被可靠估計時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而該稅前折現率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貨品銷售額的公允價值。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折扣，以及經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對銷後已售貨品的淨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收入將被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 批發

當集團實體已向批發商交付貨物、批發商有全權透過渠道出售貨物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則確認銷售貨品。貨物交付至特定地點而毀損及滅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以及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準則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b) 銷售貨品 — 寄售

寄售指收取本集團的若干貨品的一方承諾代本集團出售貨品。本集團於該收取貨物的一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而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金融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

2.19 租賃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著重金融市場難以預知的情況，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且以美元結算的海外採購是非常有限的。外匯風險亦會因若干外幣（主要為香港元（「港元」））銀行存款（附註15）及以美元計價的購買Kappa商標的應付款項（附註19）、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21）及金融負債（附註22）而產生。本集團現時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外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盈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7,000元，主要是因為換算美元計價的應付款項的滙兌盈虧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64,000元，主要是因為換算港元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滙兌盈虧所致。此外，將本集團旗下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將導致本集團的權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4,259,000元，主要是因為在本集團旗下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主要資產為港元計價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限制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主要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產生因該等銀行不履約的任何虧損。

	評級(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工商銀行	A-	5,174,367	224,310
交通銀行	BBB	12,371	14,575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	20,985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i)	90,048	—
		<u>5,297,771</u>	<u>238,885</u>

(i) 信貸評級取自Standard & Poor。並無Morgan Stanley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的信貸評級資料。

本集團僅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賒貨，而信貸期為45至60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來自經營現金流及融資現金流的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淨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如下表。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特許使用費	1,951	1,653	5,037	—	8,641
貿易應付款項	177,619	—	—	—	177,6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04	—	—	—	112,804
	<u>292,374</u>	<u>1,653</u>	<u>5,037</u>	<u>—</u>	<u>299,0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11	2,111	1,407	—	5,629
應付特許使用費	740	1,211	6,690	—	8,641
金融負債	—	—	421,814	—	421,814
貿易應付款項	112,850	—	—	—	112,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69	—	—	—	81,869
	<u>197,570</u>	<u>3,322</u>	<u>429,911</u>	<u>—</u>	<u>630,803</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6	—	—	—	23,806

(iv)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按可變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現金詳情已於附註15中披露。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例監管資本。比例乃根據總借貸除以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持有人權益而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六年：資本負債比例為0.02)。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貸)的賬面值，由於其到期日短，故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可用相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的方法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的不斷評估是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商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將Kappa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定為40年(附註8)。此項估計是以管理層在運動服裝業的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短或長，本集團將增加或減少攤銷開支。商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可能因運動服裝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的變化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原本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開支，或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管理層將核銷或核減商標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ii) 特許權及應付特許使用費

特許權(附註8)及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21)初始按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根據訂立特許權時可合理估計在未來年度支付的固定付款及預期可變支付款項的現值釐定。管理層參考有關特許業務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未來預期付款。該等預算及預測由管理層根據多項管理層評估為適合的假設而編製。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借貸的利率而釐訂。於釐訂所採納的該等主要假設時須行使判斷。主要假設的變動可以對預算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特許權及應付相關特許使用費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i)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釐訂最終稅項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作出的判斷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負債及股本的分類

本集團就根據授予投資者一項選擇權,以要求本集團購回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還款責任為金融負債(附註22)。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投資協議(經修訂)及其他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及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應就投資者投入的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度確認金融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度終止確認並轉入權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相關交易成本而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而計算。本集團於合約所列的責任解除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確認金融負債以及其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需要重大判斷。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Kappa品牌產品	1,645,237	839,275
國際採購	60,124	19,635
Rukka品牌產品	5,662	11
	1,711,023	858,92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澳門從事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盈利來自銷售體育相關產品,而逾90%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不足10%的銷售及經營盈利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樓宇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06	171	2,450	353	—	17,580
添置	24,345	966	2,126	—	—	27,437
處置(附註31(b))						
— 成本	—	—	(342)	—	—	(342)
— 折舊	—	—	168	—	—	168
折舊(附註24)	(770)	(131)	(754)	(353)	—	(2,008)
年終賬面淨值	<u>38,181</u>	<u>1,006</u>	<u>3,648</u>	<u>—</u>	<u>—</u>	<u>42,83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51	1,450	5,196	—	—	45,597
累計折舊	(770)	(444)	(1,548)	—	—	(2,762)
賬面淨值	<u>38,181</u>	<u>1,006</u>	<u>3,648</u>	<u>—</u>	<u>—</u>	<u>42,8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181	1,006	3,648	—	—	42,835
添置	5,357	4,704	6,722	—	39,051	55,834
轉撥	6,070	—	89	—	(6,159)	—
處置(附註31(b))						
— 成本	—	(353)	(204)	—	—	(557)
— 折舊	—	342	181	—	—	523
折舊(附註24)	(1,883)	(734)	(1,544)	—	—	(4,161)
年終賬面淨值	<u>47,725</u>	<u>4,965</u>	<u>8,892</u>	<u>—</u>	<u>32,892</u>	<u>94,47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78	5,801	11,803	—	32,892	100,874
累計折舊	(2,653)	(836)	(2,911)	—	—	(6,400)
賬面淨值	<u>47,725</u>	<u>4,965</u>	<u>8,892</u>	<u>—</u>	<u>32,892</u>	<u>94,474</u>

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銷成本	285	5
行政開支	3,876	2,003
	<u>4,161</u>	<u>2,0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190,000元(附註20)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87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北京市及江蘇省，所在土地的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

7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店舖租賃 預付款項	合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52	—	4,852
添置	9,410	—	9,410
攤銷(附註24)	(261)	—	(261)
年終賬面淨值	14,001	—	14,0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62	—	14,262
累計攤銷	(261)	—	(261)
賬面淨值	14,001	—	14,0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01	—	14,001
添置	—	19,630	19,630
攤銷(附註24)	(280)	(3,271)	(3,551)
年終賬面淨值	13,721	16,359	30,0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62	19,630	33,892
累計攤銷	(541)	(3,271)	(3,812)
賬面淨值	13,721	16,359	30,08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店舖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開支，分別記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位於中國的租約為50年的土地權益。

店舖租賃預付款項指就租賃旗艦店預付的租金。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特許權 (附註(b))	Kappa 商標 (附註(c))	電腦軟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22	—	344	38,866
添置	—	280,994	7,228	288,222
終止確認 (附註22)				
— 成本	(68,400)	—	—	(68,400)
— 累計攤銷	36,021	—	—	36,021
攤銷 (附註24)	(1,024)	(7,024)	(374)	(8,422)
年終賬面淨值	5,119	273,970	7,198	286,2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4	280,994	8,355	295,663
累計攤銷	(1,195)	(7,024)	(1,157)	(9,376)
賬面淨值	5,119	273,970	7,198	286,2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19	273,970	7,198	286,287
添置	—	—	3,123	3,123
攤銷 (附註24)	(1,024)	(7,025)	(1,610)	(9,659)
年終賬面淨值	4,095	266,945	8,711	279,7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4	280,994	11,478	298,786
累計攤銷	(2,219)	(14,049)	(2,767)	(19,035)
賬面淨值	4,095	266,945	8,711	279,751

有關特許權及商標的攤銷開支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分銷成本中扣除，而電腦軟件的攤銷開支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特許權指將特許使用費資本化，而特許使用費包括擔保最低付款以及根據於訂立特許協議時可合理估計從特許Kappa及Rukka業務的未來收入而計算的預期可變付款。特許權的折現率為每年5.85%，與訂立有關特許協議時當時外界銀行借貸利率相若。Kappa特許權於二零零六年因應本集團購入Kappa商標(下文附註(c))而終止。因此，在二零零六年終止確認Kappa特許權無形資產、相關應付特許使用費負債(附註21)以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0)，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收益淨額人民幣6,866,000元(附註23)。

Kappa商標指在中國及澳門永久使用Kappa商標的權利。該等商標於二零零六年度向第三方購入，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994,000元)。Kappa商標無形資產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以直線法攤銷。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68,859
注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16(b))	13,821
	10,082,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墊支予附屬公司	17,927
應收股息	230,000
	247,9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後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香港動向」)	香港	10,000股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Gaea Sports Limited (「Gaea Sports」)	香港	1股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chilles Sports Pte. Ltd. (「Achilles」)	新加坡	100,000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擁有商標，新加坡
上海雷德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上海雷德」)	中國上海	人民幣1,110,000元	100%	設計及諮詢服務，中國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上海泰坦」)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 相關鞋類、服裝及 配件，中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上海卡帕」)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 相關鞋類、服裝及 配件，中國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動向」)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 鞋類、服裝及配件， 中國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課稅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項目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468	183
— 將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2,840	1,239
	<u>3,308</u>	<u>1,4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在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下如下：

	本集團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核減存貨 撥備	無形 資產攤銷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5	777	2,950	899	5,101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27)	(13)	—	(2,826)	(840)	(3,67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777	124	59	1,422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27)	(462)	2,063	246	39	1,8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0	370	98	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44)
終止確認(附註8(b))	5,044
	<u>—</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1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製成品		
— 按成本列賬	68,855	74,677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8,590	1,542
原材料及其他		
— 按成本列賬	230	1,767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498	9,860
	<u>88,173</u>	<u>87,84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96,55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3,442,000元)(附註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將存貨核減至可變現淨值而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9,00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24)。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05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20,000
	<u>201,505</u>	<u>2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1,505,000元乃指投資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行及管理的非上市計息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的利息率基於該金融工具的潛在投資的回報率。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00,000元乃指投資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行及管理的非上市計息金融工具。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6個月，利息率為0至2.65%。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3,755	80,944
— 關連方(附註34(c))	25,108	5,569
	<u>138,863</u>	<u>86,513</u>
減：減值撥備	(544)	(2,139)
	<u>(544)</u>	<u>(2,13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8,319</u>	<u>84,374</u>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一般為45至6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在信貸期內	129,054	69,777
已過信貸期：		
1-30日	6,804	6,634
31-120日	1,447	7,963
120日以上	1,558	2,139
	<u>138,863</u>	<u>86,513</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款	15,563	15,603	—
預付廣告費	9,044	—	—
應收利息	16,173	—	13,4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4	3,524	10
	<u>46,764</u>	<u>19,127</u>	<u>13,42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限制性存款(附註(a))	29,521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5,311,060	274,749	4,710,223
	<u>5,340,581</u>	<u>294,749</u>	<u>4,710,22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制性存款約人民幣29,521,000元，在一個商業銀行賬戶持有，作為應付第三方廣告費的擔保存款。限制將於支付廣告費時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制性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限制用於向一間將予成立的附屬公司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而限制於同日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性存款的年利率為0.99%（二零零六年：0.72%）。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599,701	264,842	—
美元	1,072	9,880	—
港元	4,710,287	27	4,710,223
	<u>5,311,060</u>	<u>274,749</u>	<u>4,710,22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銀行通知存款持有，適用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0.72至1.71%	0.72至1.62%	—
美元	1.00至3.95%	5.10%	1.00%
港元	0.65至5.38%	—	0.65至5.38%

人民幣現時並非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16 股本及股本溢價

(a)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本公司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認購人決議案，透過增設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港元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列值為390,000港元，同時註銷5,000,000股美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每股港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港元股份(附註(i))	10,000,000	100	97	—	97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 港元股份(附註(ii))	4,309,000,000	43,090	41,655	—	41,655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新股份(附註(iii))	1,358,150,000	13,582	13,152	5,000,710	5,013,8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7,150,000</u>	<u>56,772</u>	<u>54,904</u>	<u>5,000,710</u>	<u>5,055,614</u>
代表：					
股本溢價				4,938,82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30)				61,881	
				<u>5,000,71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代價為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增設

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列值為390,000港元，1股港元股份已發行予Mapcal Limited，並以發行1股港元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購回Mapcal Limited持有的1股美元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Mapc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其所持有的1股港元股份予Poseidon，而本公司進一步向Poseidon配發及發行9股港元股份，代價為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每股港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港元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附註1)，本公司分別向Poseidon Sports Limited、MS Apparel Limited及MS Apparel II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1,890,000股及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當時股東轉讓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資本儲備賬下進賬合共43,090,000港元(約人民幣41,655,000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30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資本化發行」)。
- (i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1,358,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每股作價3.98港元。經抵銷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17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1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152,000元及人民幣5,000,710,000元分別記入已繳足股本及股本溢價賬。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b)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8,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價較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30%。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年內行使，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等購股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授予非執行董事	2.786	600,000
授予僱員	2.786	18,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6	18,7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	2.786	18,700,000

所有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年內行使，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到期。

二零零七年已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55港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3.76港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波幅50%，購股權年期2.5年，年度無風險利率3.9%。

按以上所述，年內授出的上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應佔數額約為人民幣14,279,000元(附註25)(二零零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可能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7 儲備

	基於股份的						總計
	資本儲備	報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99	—	—	5,150	—	33,124	43,873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							
分派(附註(a))	(36,910)	—	—	—	—	—	(36,91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4,082	—	—	—	—	—	24,082
提撥法定儲備(附註(b))	—	—	—	742	—	(742)	—
投資者注資(附註22)	280,069	—	(280,069)	—	—	—	—
年度盈利	—	—	—	—	—	306,459	306,459
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	—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840</u>	<u>—</u>	<u>(280,069)</u>	<u>5,892</u>	<u>—</u>	<u>308,841</u>	<u>307,5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2,840	—	(280,069)	5,892	—	308,841	307,504
投資者注資(附註22)	23,203	—	—	—	—	—	23,20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附註22)	15,445	—	280,069	—	—	—	295,51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16(a)(ii))	(41,655)	—	—	—	—	—	(41,655)
提撥法定儲備(附註(b))	—	—	—	10,000	—	(10,000)	—
基於股份的報酬(附註(c))	—	14,279	—	—	—	—	14,279
外幣換算差額(附註(d))	—	—	—	—	(106,196)	—	(106,196)
年度盈利	—	—	—	—	—	733,568	733,568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380,000)	(38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33</u>	<u>14,279</u>	<u>—</u>	<u>15,892</u>	<u>(106,196)</u>	<u>652,409</u>	<u>846,217</u>

本公司

	基於股份的				
	資本儲備	報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16(a)(ii))	(41,655)	—	—	—	(41,655)
根據重組進行股份置換產生的 儲備(附註16(a)(i))	10,068,859	—	—	—	10,068,859
基於股份的報酬(附註(c))	—	14,279	—	—	14,279
外幣換算差額(附註(d))	—	—	(106,196)	—	(106,196)
年度盈利	—	—	—	269,545	269,545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230,000)	(23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7,204</u>	<u>14,279</u>	<u>(106,196)</u>	<u>39,545</u>	<u>9,974,83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指向當時股東就Gaea Sports根據重組而收購上海泰坦及上海雷德全部權益而支付的現金合共人民幣36,910,000元(附註1)。此等交易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轉讓業務，而Gaea Sports所支付的現金代價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處理。
- (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從其年度法定盈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過往年度累計虧損以及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若干法定儲備，即法定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任意儲備基金。提撥至該等法定儲備基金的百份比，根據中國有關規例，以介乎5%至10%的比率或按各公司的董事會的酌情而釐訂。
- (c) 基於股份的報酬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僱員服務價值，詳情載於附註16(b)。
- (d) 換算儲備指換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差額，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在信貸期內	136,281	87,198
已過信貸期：		
1-30日	35,334	13,245
31-120日	3,768	8,736
120日以上	2,236	3,671
	<u>177,619</u>	<u>112,850</u>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預收客戶貨款			
— 第三方	30,442	20,583	—
— 關連人士(附註34(c))	—	2,177	—
購買Kappa商標的應付款項	—	23,426	—
應付其他稅項及徵費	20,171	20,704	—
應付上市開支	22,905	—	22,905
應付薪酬及福利	12,645	7,420	—
應付廣告費	5,60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41	7,559	901
	<u>112,804</u>	<u>81,869</u>	<u>23,806</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借貸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	—	1,833
銀行借貸，有抵押—非即期	—	3,357
	<u>—</u>	<u>5,190</u>

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以年息率6.0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87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6)。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	1,833
第二年	—	2,098
第三至第五年	—	1,259
	<u>—</u>	<u>5,190</u>

借貸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Rukka應付特許使用費	<u>7,463</u>	<u>7,072</u>
	<u>7,463</u>	<u>7,072</u>

應付特許使用費的付款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1,557	638
第二年	1,308	965
第三至第五年	<u>4,598</u>	<u>5,469</u>
	7,463	7,072
減：即期部分	<u>(1,557)</u>	<u>(638)</u>
長期部分	<u>5,906</u>	<u>6,434</u>
估計公允價值：		
即期部分	1,455	625
長期部分	<u>5,695</u>	<u>5,936</u>
	<u>7,150</u>	<u>6,5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特許使用費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7,072	48,20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26)	391	388
付款	—	(7,324)
終止確認(附註8(b)、23)	—	(34,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3</u>	<u>7,072</u>

應付特許使用費指根據預先釐訂準則，於訂立特許權時可合理估計來自Kappa及Rukka特許業務的未來收入，於各特許期結束時的預期特許使用費，包括定期付款以及預期可變付款。有關費用根據年折現率5.85%（與訂立有關特許協議時的對外銀行借貸利率相若）計算確認。應付特許使用費以美元計值。

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折現率7.74%計算（二零零六年：6.48%），並與本集團當時取得的對外銀行借貸利率相若。

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投資者金融負債	—	295,514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負債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確認		280,069
應計融資成本(附註26)		22,789
換算差額		(7,3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1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Achilles、Poseidon、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統稱「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合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069,000元），而Achilles則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29,000,000美元的票據，另外本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過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額外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03,000元），而Achilles則向投資者發行等額的商標登記票據。投資者的總注資額合共為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3,27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成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Kappa商標及將Kappa商標成功註冊）後，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0%。支付股份發行代價的方法為，投資者轉讓其根據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的權利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註銷過渡票據。

鑑於已發行票據可以於發生本集團能控制的未來事項後換取發行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票據於發行後被視為股本工具，因此人民幣280,069,000元被視為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注資（附註17）。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不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成功在中國以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投資者有權要求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由本公司或Poseidon以預定價格購回，購回價格包括相等於投資者能夠賺取其注資總額的固定內部回報率

15%的價格。由於成功上市並非本集團能控制的事項，因此，本集團被視為並無擁有無條件權利避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交付現金以履行股份購回合約責任。因此，發行票據後，在確認注資股本的同時確認金融負債。

按香港動向須從投資者購回20%股權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按照相當於投資者要求的15%回報率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人民幣280,06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投資協議的訂約方訂立契據第一項修訂，以落實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香港動向並不是購回投資者所持有股權的一方，而Poseidon仍需繼續就購回選擇權向投資者負責。此外，根據契據第一項修訂，香港動向同意向Poseidon提供一項不可撤回的備用信貸額，純粹供Poseidon履行其向投資者購回股份的責任，可供Poseidon於有需要動用。不可撤回信貸額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息，並由動用日期計至還款日期每年複息計算。所動用的款項於香港動向視乎動用的金額而於所指定的期間內，由Poseidon向香港動向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動用首日起三週年。根據契據第一項修訂的條款，由於香港動向毋須再向投資者提供購回股份選擇權，故金融負債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確認並轉撥至權益。

2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補貼收入	17,734	2,607
終止確認Kappa特許使用權的收益	—	6,866
其他	2,410	464
	20,144	9,937

終止確認Kappa特許使用權的收益，乃指終止Kappa特許使用權(附註8(b))後，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確認而計入收益表內無形資產賬面值的結餘淨額人民幣32,379,000元(附註8)、應付特許使用費人民幣34,201,000元(附註21)，以及相關未實現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044,000元(附註10)。

24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對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入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1)	696,559	32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4,161	2,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	17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7)	3,551	2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9,659	8,42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1,026	69,68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附註25)	60,192	25,650
應付予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特許使用費的預扣營業稅	8,247	4,247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30,795	7,925
法律及顧問開支	8,952	6,325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	7,771	2,696
物流費	18,249	8,415
核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1)	9,0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3)	(1,595)	604
核數師酬金	2,032	2,511
其他	37,840	20,888
	<u>1,006,446</u>	<u>483,250</u>

2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工資及薪酬	33,770	20,760
養老金供款	3,242	1,223
員工宿舍及住房補貼	1,166	54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開支(附註16)	14,279	—
其他福利	7,735	3,123
	<u>60,192</u>	<u>25,650</u>

(a) 養老金—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在中國參與有關省政府籌辦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按基本薪酬的20%(二零零六年：20%)每月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作固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酬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總計
陳義紅先生	37	1,503	—	13	21	1,574
秦大中先生	37	998	—	13	21	1,069
項兵先生	37	—	—	153	—	190
徐玉棟先生	37	—	—	153	—	190
麥建光先生	37	—	—	153	—	190
	<u>185</u>	<u>2,501</u>	<u>—</u>	<u>485</u>	<u>42</u>	<u>3,21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酬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總計
陳義紅先生	—	549	—	21	19	589
秦大中先生	—	350	140	21	19	530
項兵先生	—	—	—	—	—	—
徐玉棟先生	—	—	—	—	—	—
麥建光先生	—	—	—	—	—	—
	<u>—</u>	<u>899</u>	<u>140</u>	<u>42</u>	<u>38</u>	<u>1,119</u>

* 其他福利包括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保險金、住房津貼及購股權公允價值。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本集團向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基本薪酬、花紅、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9	1,031
養老金供款	<u>63</u>	<u>53</u>
	<u>6,772</u>	<u>1,084</u>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計)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0港元以下	—	3
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以上	1	—
	<u>3</u>	<u>3</u>

2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股款的利息收入	44,742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408	2,645
利息收入總額	<u>101,150</u>	<u>2,645</u>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49)	(121)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22)	—	(22,789)
應付特許使用費利息開支 (附註21)	(391)	(388)
利息開支總額	<u>(540)</u>	<u>(23,298)</u>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u>(54,068)</u>	<u>7,121</u>
	<u>46,542</u>	<u>(13,532)</u>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581	61,938
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1,886)	3,679
	<u>37,695</u>	<u>65,61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所得稅、財產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或賺取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無須繳付香港及新加坡的所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泰坦及上海卡帕有權享有授予在上海浦東新區的公司之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上海卡帕亦獲上海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15%優惠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與利用適用於所屬各公司盈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所得稅前盈利	771,263	372,076
以法定稅率33%計算的稅項	254,517	122,785
若干附屬公司盈利的優惠稅率	(227,018)	(70,149)
不可扣稅項開支	25,377	11,218
毋須課稅收入	(13,724)	—
其他	(1,457)	1,763
所得稅開支	<u>37,695</u>	<u>65,617</u>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4.9% (二零零六年：17.6%)。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約為人民幣269,545,000元 (附註17)。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附註16(a)(ii)) 而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733,568	306,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617,162</u>	<u>4,319,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u>15.89</u>	<u>7.1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潛在攤薄普通股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即18,7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每股攤薄盈利則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6(a)(ii))而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733,568	306,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17,162	4,319,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調整(千股)	18,700	18,7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35,862	4,337,7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5.82	7.07

3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150,000
特別股息	23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	61,881
	441,88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動向，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該筆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派付。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盈利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該筆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合計人民幣61,881,000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溢價賬撥付。擬派股息並不在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股本溢價賬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盈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度除稅前盈利	771,263	372,07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4,161	2,00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5)	174
— 攤銷預付租金(附註7)	3,551	261
—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8)	9,659	8,422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收益(附註23)	—	(6,866)
— 將存貨核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1)	9,00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3)	(1,595)	604
— 利息收入(附註26)	(101,150)	(2,645)
— 利息開支(附註26)	540	23,298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收入	(58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0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開支(附註25)	14,279	—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6)	54,068	(7,121)
	<u>761,599</u>	<u>390,211</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334)	(56,640)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17)	(55,302)
— 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28)	104,273
— 應付特許使用費	391	(6,93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7)	727
	<u>(193,815)</u>	<u>(104,27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627,784</u>	<u>376,333</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淨值(附註6)	34	1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5	(174)
	<u>129</u>	<u>—</u>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年期不同，並訂有續約權利。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17,980	7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892	—
	<u>75,872</u>	<u>737</u>

34 關連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償還利息開支		
— 陳義紅先生	—	727
	<u>—</u>	<u>727</u>
董事借貸		
— 陳義紅先生	5,766	—
— 秦大中先生	434	—
	<u>6,200</u>	<u>—</u>
持續進行：		
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北京動感競技」）	157,513	97,963
	<u>157,513</u>	<u>97,963</u>

北京動感競技為陳義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陳義良先生為陳義紅先生的胞弟。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 北京動感競技	25,108	5,5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北京動感競技	—	2,1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陳義紅先生	—	727

上述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3,874	2,445
養老金—固定供款計劃	126	109
	14,000	2,554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 (「ORIX」) (合稱「訂約各方」) 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按將予協定的價格收購Phenix Co., Ltd. (「Phenix」，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ORIX同意獨家與本公司進行磋商，而倘雙方達成協議，訂約各方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將於以下兩個時間中較早者自動終止：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正式協議簽立之時。Phenix是一間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旗下主要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市場的「PHENIX」與日本足球及體育服裝市場的「Kappa」等等。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貫徹一致。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緒言

本所謹此報告下文第I至III節載列的Phenix Co., Ltd. (「目標公司」)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動向 (集團) 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未清償貸款以及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目標公司根據日本法律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以Al Leasing Co., Ltd. 的名義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先後易名為Orix PE Two Corporation及Phenix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由一間有限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制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9載列的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於香港境外成立，並且其特點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採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並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將年結日更改為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共同控制實體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目標公司並不需要遵守日本的法定審核規定。目標公司已委聘在日本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PMG Azsa & Co.，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根據日本公認的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概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止年度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的責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本所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查閱目標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的相關調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認為必需的該等額外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及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65,658	326,411	281,548
無形資產	8	1,794,515	1,705,496	323,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	400,275	416,591	415,832
其他應收款項	10	273,880	273,880	273,880
		<u>2,834,328</u>	<u>2,722,378</u>	<u>1,294,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03,150	2,076,768	1,568,7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750,393	2,276,568	1,976,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242,840	277,698	270,0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05,433	417,426	602,221
		<u>4,901,816</u>	<u>5,048,460</u>	<u>4,417,967</u>
總資產		<u><u>7,736,144</u></u>	<u><u>7,770,838</u></u>	<u><u>5,712,393</u></u>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6	495,000	495,000	495,000
— 儲備	17	(434,552)	(788,068)	(3,690,877)
權益／(虧絀)總額		<u>60,448</u>	<u>(293,068)</u>	<u>(3,195,8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969,574	1,719,574	—
遞延稅項負債	25	54,579	94,643	11,060
應付特許使用費	19	22,709	9,050	61,245
其他應付款項	20	518,700	—	—
		<u>2,565,562</u>	<u>1,823,267</u>	<u>72,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1	2,421,181	3,197,420	1,808,003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	653,240	1,135,328	567,980
借貸	18	1,419,804	1,477,735	6,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3	34,769	—	—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19	53,647	13,659	44,140
撥備	24	510,059	392,343	392,4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34	24,154	23,367
		<u>5,110,134</u>	<u>6,240,639</u>	<u>8,835,965</u>
負債總額		<u>7,675,696</u>	<u>8,063,906</u>	<u>8,908,270</u>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u>7,736,144</u>	<u>7,770,838</u>	<u>5,712,39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8,318)</u>	<u>(1,192,179)</u>	<u>(4,417,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6,010</u>	<u>1,530,199</u>	<u>(3,123,572)</u>

(b) 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收入	6	8,884,832	11,707,316	10,279,891
銷售成本	26	(4,968,116)	(6,472,952)	(6,147,249)
毛利		3,916,716	5,234,364	4,132,642
其他收入		84,860	90,755	77,962
分銷成本	26	(3,205,645)	(4,375,150)	(5,731,671)
行政開支	26	(933,134)	(1,078,638)	(1,203,6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326,372	(31,384)	(92,622)
經營盈利／(虧損)		189,169	(160,053)	(2,817,376)
財務費用淨額	30	(132,887)	(166,545)	(167,1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虧損)	9	14,116	5,453	(3,727)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70,398	(321,145)	(2,988,2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	(48,556)	(57,683)	66,802
期間／年度盈利／(虧損)		21,842	(378,828)	(2,921,460)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42	(378,828)	(2,921,460)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日圓	日圓	日圓
— 基本及攤薄	32	1.11	(19.33)	(149.05)

(c) 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495,000	(485,501)	9,499
期間盈利	17	—	21,842	21,842
貨幣換算差額	17	—	34,520	34,52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撥回儲備	17	—	(5,413)	(5,41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95,000	(434,552)	60,448
年度虧損	17	—	(378,828)	(378,828)
貨幣換算差額	17	—	25,312	25,31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95,000	(788,068)	(293,068)
年度虧損	17	—	(2,921,460)	(2,921,460)
貨幣換算差額	17	—	18,651	18,65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95,000	(3,690,877)	(3,195,877)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35(a)	425,640	465,121	(2,944,549)
已付所得稅		(12,796)	(10,900)	(17,568)
已付利息		(64,615)	(85,166)	(186,189)
已收利息		156	165	334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48,385	369,220	(3,147,9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9)	(56,713)	(81,530)
支付收購Kappa商標的 未償付代價	20	(285,123)	(518,70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374)	(3,790)	(18,4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5(b)	99,350	194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77,130	—	—
自共同控制實體所收股息		12,008	14,450	15,683
支付特許使用費	19	(62,360)	(62,668)	(43,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768)	(627,227)	(127,659)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融資活動：				
Orix借款所得款項		—	320,000	5,680,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91,971	1,45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316,971)	(1,700,000)	(2,219,574)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5,000)	70,000	3,460,426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33,617	(188,007)	184,795
期間／年度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571,816	605,433	417,426
<hr/>				
期間／年度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605,433	417,426	602,221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

目標公司根據日本法律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以Al Leasing Co., Ltd.的名義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先後易名為Orix PE Two Corporation及Phenix Co., Ltd.。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由一間有限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制公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新潟縣新發田市豐町2丁目10番8號。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OPI2002 Toushi Jigyō Kumiai (「OPI」)(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及Orix Corporation (「Orix」)(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大阪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Orix、OPI與貴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轉讓Orix提供予目標公司仍未清償的貸款結餘5,937,000,000日圓。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進一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若干新股份。在完成購股協議及認購新股份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目標公司成為貴公司持有91%的非直接持有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2 呈列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17,998,000日圓，權益虧絀為3,195,877,000日圓。目標公司極為依賴其股東提供的資金繼續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確認現時擬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使目標公司能於債務到期時如期清償負債，並繼續經營其業務，而毋須大幅削減經營規模。目標公司的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於可見未來能夠繼續經營。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目標公司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採用有關業務合併的豁免。

由日本公認會計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的期間／年度權益／(虧絀)總額及盈利／(虧損)額的影響的調節表，載列於附註38。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本節附註5中披露。

於整段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目前所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a)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家合營企業，目標公司與其他合營方藉此參與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參與各方對該經濟活動並無單獨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目標公司應佔收購/成立後業績、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分派，以及其他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動而產生且未計入收益表內的目標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比例的所需調整。

目標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成立後的稅後業績在收益表確認。

目標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目標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例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分部所提供者的產品或服務。

目標公司分部報告的主要列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而地區分部則為次級分部報告形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日圓(「日圓」)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會計入權益內的可供出售儲備中。

(iii) 海外業務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目標公司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成本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

以永久業權持有的土地毋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配至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9-38年
汽車	2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20年
租賃裝修	7-15年

於各結算日，將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e) 無形資產**(i) 商標**

所購入商標以歷史成本法列賬。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四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商標的成本。

(ii) 特許權

特許權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特許權初始時以未來定期支付的款項，以及於開始特許期時根據已定準則合理估計從特許業務所帶來未來收入釐定的預期可變付款的公允價值而計算。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有關合約權利期間內攤銷特許權成本。

(iii)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而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二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價值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能產生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g)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時間自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允價值加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目標公司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的完成成本以及銷售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延或拖欠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

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中核銷。其後收回之前核銷的金額，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抵銷。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所持銀行通知存款。

(l) 股本

股份均列作權益。

為發行新股份而直接增加的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扣除稅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m)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n) 借貸

借貸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餘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惟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將償付負債的時間延遲至最少結算日起計12個月則除外。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在該期間的收益表中支銷。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日本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並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p) 應付特許使用費

就特許權而應付的特許使用費初始時按特許期開始時獲取特許權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而確認。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根據未來定期支付的款項以及於特許期開始時可合理估計的預期可變付款的現值而釐訂。預期可變付款經計及不明朗因素後，經參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編製關於未來收入預測的既定準則，並參考特許業務表現的過往紀錄、行業趨勢以及其他因素而釐訂。應付的特許使用費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已付款項列賬。

就應付特許使用費而應計的利息，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開支。預期現金流量的變動，確認為計入收益表中分銷成本內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的一項調整。經修訂預期現金流利用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q) 僱員福利 — 養老金供款

目標公司為僱員退休福利設有固定供款計劃。日本有關的政府機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目標公司按月向該等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目標公司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r) 撥備

撥備在目標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被可靠估計時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而該稅前折現率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s)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以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回贈及折扣(如適用)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目標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目標公司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 批發

當目標公司已向批發商交付貨物、批發商有全權透過渠道出售貨物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則確認銷售貨品。貨物交付至特定地點而毀損及滅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以及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目標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準則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若干批發商有權於特定期間內退回預先釐定數量的貨品，視乎目標公司與批發商協定的條款而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按過往趨勢估計退回貨品的數量，並按已交付貨品減估計退回貨品確認收入。

(ii) 銷售貨品 — 零售

目標公司經營銷售運動服裝的零售連鎖店及店舖。貨品的銷售於目標公司實體銷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而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目標公司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金融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為利息收入。

(t)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目標公司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v)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股息期間在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風險管理著重金融市場難以預知的情況，並致力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標公司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i)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為目標公司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絕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日本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目標公司設有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的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於目標公司的主要銀行的銀行結餘。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評級*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三井住友銀行	A+	484,376	401,711	581,327

* 現有信貸評級資料來自日本格付研究所。

目標公司僅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賒貨，而通常提供的信貸期為45日至60日。

(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從已承擔的信貸融資取得足夠資金。

附註18所披露的借貸到期日分析顯示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特定信貸期，惟預期通常於收取貨品或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的期間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按有關到期組別(根據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結算的目標公司金融負債分析載於下表。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少於一年 千日圓	一至兩年 千日圓	二至五年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貸	1,532,469	376,862	1,782,451	3,691,782
衍生金融工具	34,769	—	—	34,769
應付特許使用費	61,057	12,451	5,833	79,3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1,181	—	—	2,421,1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40	518,700	—	1,171,940
	<u>4,702,716</u>	<u>908,013</u>	<u>1,788,284</u>	<u>7,399,013</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貸	1,604,597	1,782,451	—	3,387,048
應付特許使用費	17,951	10,433	—	28,3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97,420	—	—	3,197,4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328	—	—	1,135,328
	<u>5,955,296</u>	<u>1,792,884</u>	<u>—</u>	<u>7,748,180</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借貸	6,062,877	—	—	6,062,877
應付特許使用費	51,070	9,500	72,833	133,4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08,003	—	—	1,808,0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980	—	—	567,980
	<u>8,489,930</u>	<u>9,500</u>	<u>72,833</u>	<u>8,572,263</u>

(i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目標公司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按可變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目標公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有關目標公司銀行結餘現金詳情已於附註15中披露。

倘借貸利率調高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9,495,000日圓，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應佔虧損將分別增加12,523,000日圓及21,349,000日圓。出現上述波動，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iv)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目標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b) 公允價值估計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貸)的賬面值，由於其到期日短，故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目標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取得的現有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折現而估計。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是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並須對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Kappa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定為40年。此項估計是以管理層在運動服裝業的經驗為依據。有關估計可以因運動服裝市場的變動以及競爭對手因應競爭劇烈的業界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短或長，則目標公司將增加或減少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競爭及市場趨勢的轉變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商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目標公司將估計及核減商標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提取了Kappa商標減值準備共計1,302,337,000日圓(附註26)。

(ii) 特許權及應付特許使用費

特許權及應付特許使用費初始按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根據訂立特許權時可合理估計在未來年度支付的固定付款及預期可變付款項的現值釐定。管理層參考有關特許業務的內部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未來預期付款。該等預算及預測由管理層根據多項管理層評估為適合的假設而編製。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參考目標公司借貸的利率而釐訂。於釐訂所採納的該等主要假設時須行使判斷。主要假設的變動可以對預算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特許權及應付相關特許使用費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目前市況以及於產銷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

(iv)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計提。倘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呆賬開支。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銷售貨品：			
— Phenix品牌產品	4,403,599	4,926,009	4,031,726
— Kappa品牌產品	1,563,521	2,628,863	2,369,135
— 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1,679,531	1,584,588	1,336,916
— 特許使用商產品	1,238,181	2,567,856	2,542,114
	8,884,832	11,707,316	10,279,891

目標公司主要在日本及海外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目標公司僅從事一項業務，即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目標公司的收入、總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該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該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收入			
— 日本	7,962,424	10,692,595	9,325,742
— 海外	922,408	1,014,721	954,149
	<u>8,884,832</u>	<u>11,707,316</u>	<u>10,279,891</u>
總資產			
— 日本	7,718,112	7,764,983	5,710,349
— 海外	18,032	5,855	2,044
	<u>7,736,144</u>	<u>7,770,838</u>	<u>5,712,393</u>
資本開支			
— 日本	30,773	66,503	215,817
	<u>30,773</u>	<u>66,503</u>	<u>215,817</u>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的國家而分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日圓	樓宇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日圓	租賃裝修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200	71,597	437	168,314	113,829	518,377
累計折舊	—	(3,172)	(98)	(13,831)	(4,659)	(21,760)
賬面淨值	164,200	68,425	339	154,483	109,170	496,61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64,200	68,425	339	154,483	109,170	496,617
添置	—	—	—	20,049	350	20,399
出售 (附註35(b))						
— 成本	(114,700)	—	—	(3,507)	—	(118,207)
— 折舊	—	—	—	987	—	987
折舊 (附註26)	—	(4,470)	(148)	(22,906)	(6,614)	(34,138)
期終賬面淨值	49,500	63,955	191	149,106	102,906	365,658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49,500	71,597	437	184,856	114,179	420,569
累計折舊	—	(7,642)	(246)	(35,750)	(11,273)	(54,911)
賬面淨值	49,500	63,955	191	149,106	102,906	365,65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500	63,955	191	149,106	102,906	365,658
添置	—	—	—	31,202	25,511	56,713
處置 (附註35(b))						
— 成本	—	—	—	(28,045)	(39,037)	(67,082)
— 折舊	—	—	—	10,077	6,383	16,460
折舊 (附註26)	—	(5,237)	(148)	(31,224)	(8,729)	(45,338)
年終賬面淨值	49,500	58,718	43	131,116	87,034	326,41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49,500	71,597	437	188,013	100,653	410,200
累計折舊	—	(12,879)	(394)	(56,897)	(13,619)	(83,789)
賬面淨值	49,500	58,718	43	131,116	87,034	326,4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500	58,718	43	131,116	87,034	326,411
添置	—	438	—	77,816	3,276	81,530
處置 (附註35(b))						
— 成本	—	—	(120)	(90,549)	(11,895)	(102,564)
— 折舊	—	—	148	33,075	2,456	35,679
減值開支 (附註26)	(1,920)	—	—	(17,148)	—	(19,068)
折舊 (附註26)	—	(3,077)	(40)	(30,580)	(6,743)	(40,440)
年終賬面淨值	47,580	56,079	31	103,730	74,128	281,54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成本	49,500	72,035	317	175,280	92,034	389,166
累計折舊	—	(15,956)	(286)	(54,402)	(17,906)	(88,550)
累計減值	(1,920)	—	—	(17,148)	—	(19,068)
賬面淨值	47,580	56,079	31	103,730	74,128	281,548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在行政開支中支銷，而折舊開支則在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分銷成本	29,511	39,352	30,858
行政開支	4,627	5,986	28,650
	<u>34,138</u>	<u>45,338</u>	<u>59,508</u>

- (b) 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日本新潟縣及群馬縣，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21,000,000日圓、115,000,000日圓及105,000,000日圓，作為銀行授予長期貸款額度的主要抵押品(附註18)，及若干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次要抵押品(附註21)。

8 無形資產

	Kappa商標 (附註(b)) 千日圓	特許權 (附註(c)) 千日圓	電腦軟件 及其他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4,000	157,856	12,656	1,904,512
累計攤銷	(14,450)	(25,242)	(8,462)	(48,154)
賬面淨值	1,719,550	132,614	4,194	1,856,358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719,550	132,614	4,194	1,856,358
添置	—	—	10,374	10,374
攤銷(附註26)	(32,513)	(37,863)	(1,841)	(72,217)
期終賬面淨值	1,687,037	94,751	12,727	1,794,51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734,000	157,856	23,030	1,914,886
累計攤銷	(46,963)	(63,105)	(10,303)	(120,371)
賬面淨值	1,687,037	94,751	12,727	1,794,5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7,037	94,751	12,727	1,794,515
添置	—	6,000	3,790	9,790
攤銷(附註26)	(43,350)	(50,984)	(4,475)	(98,809)
年終賬面淨值	1,643,687	49,767	12,042	1,705,496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734,000	163,856	26,820	1,924,676
累計攤銷	(90,313)	(114,089)	(14,778)	(219,180)
賬面淨值	1,643,687	49,767	12,042	1,705,49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3,687	49,767	12,042	1,705,496
添置	—	115,817	18,470	134,287
減值開支(附註26)	(1,302,337)	(89,140)	—	(1,391,477)
攤銷(附註26)	(43,350)	(76,444)	(5,346)	(125,140)
年終賬面淨值	298,000	—	25,166	323,16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成本	1,734,000	279,673	45,290	2,058,9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36,000)	(279,673)	(20,124)	(1,735,797)
賬面淨值	298,000	—	25,166	323,166

附註：

- (a) 在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開支於分銷成本中支銷。
- (b) 商標指在日本永久使用Kappa商標的權利。Kappa商標是於二零零五年從第三方購入，代價為1,734,000,000日圓。商標入賬作為無形資產，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為償還未繳付的收購代價，Kappa商標已予抵押(附註20)。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收購代價。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Kappa商標的專業估價後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對Kappa商標計提減值撥備1,302,337,000日圓。

- (c) 在有關期間，特許權主要包括Master、4DM、REMO及KAATS品牌的特許權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決定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特許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有關發展及銷售Master品牌產品的特許權安排，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出售手上所有存貨。作出此項決定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為存貨作出減值撥備102,000,000日圓。

二零零八年初，目標公司決定不再繼續有關發展及銷售4DM、REMO及KAATS品牌產品的特許權安排。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特許權的賬面值合共為89,140,000日圓，已全數作出撥備。與此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目標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其中包括)將所有相關存貨轉讓予該名第三方，代價為73,764,000日圓，但可作若干調整。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存貨作出減值撥備77,992,000日圓。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5,203	365,203	365,203
應佔資產淨值	400,275	416,591	415,832

下述財務資料已按目標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作出必要調整，財務資料代表目標公司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總資產	489,166	513,074	546,403
總負債	(88,891)	(96,483)	(130,571)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收入	293,917	288,168	313,470
期間／年度的除所得稅後盈利／(虧損)	14,116	5,453	(3,727)

目標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無相關的重大或然負債，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持有的股權	主營業務
上海菲尼克斯制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300,000美元	52%	生產及銷售羽絨服 及運動服
上海鳳達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3,500,000美元	26%	生產及銷售滑雪服 裝及羽絨服

1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給予供應商的擔保按金	273,880	273,880	273,880

根據協議的各項條款，給予供應商的擔保按金為免息及可予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1)以220,000,000日圓的存款作抵押。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賬面值	273,880	273,880	273,880
公允價值*	273,875	273,295	273,73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折現率分別為0.001%、0.200%及0.200%。

11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日圓	現金及 銀行結餘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3)	2,750,393	—	2,750,393
其他應收款項	467,840	—	467,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5)	—	605,433	605,433
	<u>3,218,233</u>	<u>605,433</u>	<u>3,823,666</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3)	2,276,568	—	2,276,568
其他應收款項	448,219	—	448,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5)	—	417,426	417,426
	<u>2,724,787</u>	<u>417,426</u>	<u>3,142,213</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3)	1,976,918	—	1,976,918
其他應收款項	421,724	—	421,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5)	—	602,221	602,221
	<u>2,398,642</u>	<u>602,221</u>	<u>3,000,863</u>

	按公允價值					總計 千日圓
	計量且計 入損益的 衍生工具 千日圓	貿易應付 款項及 應付票據 千日圓	借貸 千日圓	預提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日圓	應付特許 使用費 千日圓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貸(附註18)	—	—	3,389,378	—	—	3,389,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附註21)	—	2,421,181	—	—	—	2,421,1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08,081	—	1,108,081
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9)	—	—	—	—	22,709	22,70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4,769	—	—	—	—	34,769
	<u>34,769</u>	<u>2,421,181</u>	<u>3,389,378</u>	<u>1,108,081</u>	<u>22,709</u>	<u>6,976,118</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貸(附註18)	—	—	3,197,309	—	—	3,197,30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附註21)	—	3,197,420	—	—	—	3,197,4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059,125	—	1,059,125
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9)	—	—	—	—	9,050	9,050
	<u>—</u>	<u>3,197,420</u>	<u>3,197,209</u>	<u>1,059,125</u>	<u>9,050</u>	<u>7,462,904</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借貸(附註18)	—	—	6,000,000	—	—	6,00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附註21)	—	1,808,003	—	—	—	1,808,0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08,107	—	508,107
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9)	—	—	—	—	61,245	61,245
	<u>—</u>	<u>1,808,003</u>	<u>6,000,000</u>	<u>508,107</u>	<u>61,245</u>	<u>8,377,355</u>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製成品			
— 按成本列賬	392,239	533,084	420,672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533,520	1,076,184	722,045
	<u>925,759</u>	<u>1,609,268</u>	<u>1,142,717</u>
原材料及其他			
— 按成本列賬	377,391	467,500	426,028
	<u>1,303,150</u>	<u>2,076,768</u>	<u>1,568,74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921,000,000日圓、6,274,000,000日圓及6,117,000,000日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存貨減計(扣除撥回金額)至可變現淨值而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65,000,000日圓、218,000,000日圓及86,000,000日圓。有關金額已計入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面值分別為695,886,000日圓及1,298,000,000日圓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長期及短期貸款額度及貼現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相關存貨的抵押已獲解除。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59,780	1,622,406	1,471,383
— 關連方	—	85	224
	<u>1,459,780</u>	<u>1,622,491</u>	<u>1,471,607</u>
減：減值撥備	(14,553)	(20,806)	(162,253)
	<u>1,445,227</u>	<u>1,601,685</u>	<u>1,309,354</u>
應收票據(附註(b))			
— 現時持有	385,362	17,148	667,564
— 銀行貼現(附註18)	919,804	657,735	—
	<u>1,305,166</u>	<u>674,883</u>	<u>667,564</u>
	<u>2,750,393</u>	<u>2,276,568</u>	<u>1,976,918</u>

(a)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在信貸期內	742,936	999,456	922,626
已過信貸期：			
0 – 30日	314,314	197,983	250,256
31 – 120日	370,428	390,520	291,157
120日以上	32,102	34,532	7,568
	<u>1,459,780</u>	<u>1,622,491</u>	<u>1,471,607</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合共906,621,326日圓、1,069,476,905日圓及754,304,295日圓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額度(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以日圓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附註26)。一般在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計入撥備賬中的金額將予以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702,290,000日圓、602,229,000日圓及416,623,000日圓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涉及某些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已過信貸期：			
0 – 30日	314,314	197,983	208,252
31 – 120日	370,428	390,520	204,471
120日以上	17,549	13,727	3,900
	<u>702,291</u>	<u>602,230</u>	<u>416,623</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

應收票據以日圓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目標公司已將若干附追索權之票據貼現給銀行以換取現金。票據貼現後，已確認相關已抵押銀行墊款。該等票據屆滿後，貼現票據及已抵押的銀行墊款已終止確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433	417,426	602,221
最高信貸風險	605,433	417,216	60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日圓	418,573	416,423	602,110
美元	186,860	3	111
	605,433	417,426	602,22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活期存款，適用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日圓	0.001%	0.200%	0.200%
美元	0.001%	0.250%	0.250%

16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法定：			
— 股份數目(千股)	80,800	80,800	80,800
已發行及繳足：			
— 股份數目(千股)	19,600	19,600	19,600
— 金額(千日圓)	495,000	495,000	495,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法定股本已增至200,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目標公司向貴公司和Orix額外發行80,399,999股股份後，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本增至776,399,997日圓。

17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日圓	貨幣 換算差額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482,699	(942,636)	5,413	(30,977)	(485,501)
期間利潤	—	21,842	—	—	(21,8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34,520	34,52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撥回儲備	—	—	(5,413)	—	(5,41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82,699	(920,794)	—	3,543	(434,552)
年度虧損	—	(378,828)	—	—	(378,8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312	25,31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82,699	(1,299,622)	—	28,855	(788,068)
年度虧損	—	(2,921,460)	—	—	(2,921,46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651	18,65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82,699	(4,221,082)	—	47,506	(3,690,877)

資本儲備指出資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18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b))	1,969,574	1,719,574	—
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250,000	250,000	—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c))	250,000	250,000	—
Orix提供的貸款，無抵押 (附註(d))	—	320,000	6,000,000
有關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附註13)	919,804	657,735	—
	1,419,804	1,477,735	6,000,000
總借貸	3,389,378	3,197,309	6,000,000

附註：

(a)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一年內	1,419,804	1,477,735	6,000,000
第二年內	250,000	1,719,574	—
第三年至五年	1,719,57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89,378	3,197,309	6,000,000

(b) 目標公司某些土地及樓宇(附註7)、存貨(附註12)及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乃用作長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長期銀行借貸以日圓計值。借貸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悉數償還。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數歸還貸款。

(c) 短期銀行借貸以目標公司若干存貨(附註12)作抵押，並以日圓計值，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d) Orix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日圓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6%及2.5%至3.7%，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目標公司向Orix歸還63,000,000日圓，貸款餘額5,937,000,000日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轉讓給貴公司的一所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日圓。

(e) 目標公司的借貸受利率變動影響的金額及於各結算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6個月或以內	1,169,804	1,227,735	6,000,000
7至12個月	2,219,574	1,969,574	—
	<u>3,389,378</u>	<u>3,197,309</u>	<u>6,000,000</u>

(f)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列載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銀行借貸	3.11%	3.58%	3.73%
其他借貸	—	3.70%	2.50%
	<u> </u>	<u> </u>	<u> </u>

(g) 於結算日，長期借貸即期部分及短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賬面值	<u>3,389,378</u>	<u>3,197,309</u>	<u>6,000,000</u>
公允價值*	<u>3,272,735</u>	<u>3,135,475</u>	<u>5,987,700</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折現率分別為3.11%、3.58%及3.73%。

19 應付特許使用費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應付特許使用費	76,356	22,709	105,385
減：即期部分	(53,647)	(13,659)	(44,140)
長期部分	22,709	9,050	61,245

應付特許使用費指預期特許使用費，包括定期付款以及預期可變付款，該等款項是按於開始特許期時根據已定準則合理估計來自Master、4DM、KAATS及REMO特許業務的未來收入而釐定，於各特許期結束時支付，並按折現率3.11%至3.73%予以確認，折現率與特許期開始時的對外銀行借貸利率相若。應付特許使用費以日圓計值。

應付特許使用費的付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一年內	53,647	13,659	44,140
一年至兩年	13,659	9,050	8,512
兩年至三年	9,050	—	8,206
三年以上	—	—	44,527
	76,356	22,709	105,385
估計公允價值*：			
即期部分	53,647	13,512	44,076
長期部分	22,709	9,001	61,245
	76,356	22,513	105,321

* 估計公允價值乃按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年折現率分別3.11%、3.58%及3.73%計算，折現率與目標公司當時取得的對外銀行借貸利率相若。

於有關期間的應付特許使用費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期初／年初	135,597	76,356	22,70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30)	3,119	3,021	3,939
增加	—	6,000	122,079
付款	(62,360)	(62,668)	(43,342)
	<u>76,356</u>	<u>22,709</u>	<u>105,385</u>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購買Kappa商標的應付款項	602,700	518,700	—
減：即期部分(附註22)	(84,000)	(518,700)	—
	<u>518,700</u>	<u>—</u>	<u>—</u>
長期部分	518,700	—	—

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Kappa商標已作抵押(附註8)，用作擔保償還應付款項。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520,080	918,800	444,426
應付票據	1,901,101	2,278,620	1,363,577
	<u>2,421,181</u>	<u>3,197,420</u>	<u>1,808,003</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在信貸期內	519,458	914,759	441,996
已過信貸期：			
0-30日	435,707	709,015	417,167
31-120日	1,265,289	1,423,085	749,824
120日以上	200,727	150,561	199,016
	<u>2,421,181</u>	<u>3,197,420</u>	<u>1,808,003</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合共為1,099,143,000日圓、971,670,000日圓及532,403,000日圓，並以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7(c))及提予供應商的若干擔保按金作為抵押(附註10)。

貿易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按金	11,939	14,938	14,349
購買Kappa商標的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 (附註20)	84,000	518,70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56,994	600,895	549,330
— 關連方	307	795	4,301
	<u>653,240</u>	<u>1,135,328</u>	<u>567,980</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於各結算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衍生金融工具為目標公司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結算，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分別產生97,776,000日圓及32,549,000日圓的收益(附註27)。

24 退貨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期初／年初	524,950	510,059	392,343
於收益表內扣除			
— 額外撥備	—	—	132
期間／年度已動用／撥回	(14,891)	(117,716)	—
期終／年終	510,059	392,343	392,475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4,579	94,643	11,060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在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下如下：

	Kappa商標攤銷 千日圓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13,005	5,249	18,254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31)	29,261	7,064	36,32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2,266	12,313	54,579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31)	39,015	1,049	40,064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81,281	13,362	94,643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31)	(81,281)	(2,302)	(83,58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11,060	11,060

26 按性質分類開支

對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附註12)	4,921,603	6,274,082	6,117,52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1,424,599	2,060,856	1,982,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4,138	45,338	40,4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72,217	98,809	125,140
減值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19,068
— Kappa商標(附註8)	—	—	1,302,337
— 4DM、KAATS及REMO的特許權 (附註8)	—	—	89,140
— 存貨(附註12)	264,765	217,893	86,126
— 貿易應收款項	(10,914)	6,253	141,44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39,837	713,751	811,860
法律及顧問開支	93,247	98,840	167,322
有關貨倉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費	151,083	200,735	193,907
有關門店的經營租賃費	201,235	263,502	211,402
物流及付運費	565,390	712,951	708,141
核數師酬金	11,030	11,222	—
專利權開支	31,703	65,155	86,301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569,186	683,591	638,648
差旅費	154,986	242,041	225,959
其他	182,790	231,721	135,16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106,895	11,926,740	13,082,607

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其他收益：			
— 已終止養老金計劃收益 (附註)	234,879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5,653	—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附註23)	97,776	32,549	—
— 其他	3,932	1,680	2,157
	<u>352,240</u>	<u>34,229</u>	<u>2,157</u>
其他虧損：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70)	(50,428)	(66,885)
— 其他	(7,998)	(15,185)	(27,894)
	<u>(25,868)</u>	<u>(65,613)</u>	<u>(94,779)</u>
	<u>326,372</u>	<u>(31,384)</u>	<u>(92,622)</u>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七月，目標公司獲其全體僱員同意，終止一項自願性固定退休福利計劃，因而獲得234,879,000日圓的收益。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工資及薪酬	1,339,432	1,956,581	1,859,751
養老金供款	84,965	118,021	130,920
其他福利	139,097	180,923	168,473
	<u>1,563,494</u>	<u>2,255,525</u>	<u>2,159,144</u>
減：計入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138,895)	(194,669)	(176,458)
	<u>1,424,599</u>	<u>2,060,856</u>	<u>1,982,686</u>

目標公司在日本的僱員參與日本政府籌辦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須分別向該等計劃按基本薪酬的7.144%、7.321%及7.498%每月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限)，及為每名僱員分別支付13,580日圓、13,860日圓及14,100日圓的額外固定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作固定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個別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已計入附註28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該等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及津貼 千日圓	酌情花紅 千日圓	養老金供款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 Kinichi Sato先生(附註i)	16,758	12	870	17,640
— Tsukasa Kimura先生	—	—	—	—
— Hideto Nishitani先生	—	—	—	—
— Joji Ota先生	—	—	—	—
	<u>16,758</u>	<u>12</u>	<u>870</u>	<u>17,6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Kinichi Sato先生(附註i)	20,110	—	1,044	21,154
— Tsukasa Kimura先生	—	—	—	—
— Hideto Nishitani先生(附註iii)	—	—	—	—
— Joji Ota先生(附註ii)	—	—	—	—
	<u>20,110</u>	<u>—</u>	<u>1,044</u>	<u>21,15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 Kinichi Sato先生(附註i)	11,793	—	662	12,455
— Tsukasa Kimura先生(附註i)	9,263	—	—	9,263
— Mitsuhiro Saijo先生	—	—	—	—
— Masayuki Okamoto先生	—	—	—	—
— Satoru Matsuzaki先生	—	—	—	—
— Yasuaki Mikami先生(附註iv)	—	—	—	—
	<u>21,056</u>	<u>—</u>	<u>662</u>	<u>21,718</u>

- (i) Kinichi Sato先生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止，其後Tsusaka Kimura先生獲委任繼任此職位。
- (ii) Joji Ot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i) Hideto Nishitan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iv) Yasuaki Mikam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退休。
- (v)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Masayuki Okamot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辭任，而所有其餘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及孫建軍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而孫建軍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薪酬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的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董事數目	1	1	2
僱員數目	4	4	3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40,886	46,529	31,871
養老金供款	3,499	4,302	3,237
	<u>44,385</u>	<u>50,831</u>	<u>35,108</u>

上述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零 至13,391,000日圓)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3,391,000日圓至 20,086,000日圓)	1	1	1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而目標公司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目標公司或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3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2,067	113,902	49,843
— 其他借貸	—	63	88,635
— 貼現票據	25,460	24,014	24,286
— 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9)	3,119	3,021	3,939
— 應付非上市債券(附註)	1,487	—	—
	<u>112,133</u>	<u>141,000</u>	<u>166,70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	(165)	(334)
匯兌虧損淨額	<u>20,910</u>	<u>25,710</u>	<u>790</u>
	<u>132,887</u>	<u>166,545</u>	<u>167,159</u>

附註： 利息開支是有關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100,000,000日圓非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目標公司提早悉數償還該債券。

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即期所得稅(附註(a))			
— 日本稅項	12,231	17,619	16,7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u>36,325</u>	<u>40,064</u>	<u>(83,583)</u>
	<u>48,556</u>	<u>57,683</u>	<u>(66,802)</u>

(a) 目標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須繳納下列稅項：

(i) 所得稅

日本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目標公司的適用稅率30%計算。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無須就日本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居民稅

目標公司亦須繳納日本的居民稅，此乃按照應付所得稅的稅率(視乎目標公司營運所在的縣市而定)釐定，惟須繳付一定的最低稅額。由於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因此須繳付最低居民稅(「居民稅賦平衡」)。

按目標公司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合併公司盈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的差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70,398	(321,145)	(2,988,262)
按日本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19	(96,344)	(896,479)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21,119)	96,344	896,479
居民稅賦平衡	12,231	17,619	16,781
所得稅開支	12,231	17,619	16,781

- (b) 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日本稅法，稅務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目標公司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分別為數210,000,000日圓、427,000,000日圓及1,272,000,000日圓的稅務虧損確認63,000,000日圓、128,000,000日圓及381,000,000日圓的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管理層估計認為該等稅務虧損可能在其到期前無法使用。於結算日，結轉的稅務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稅務虧損到期年份			
二零一三年	62,924	62,924	62,924
二零一四年	—	128,121	128,121
二零一五年	—	—	381,484
	62,924	191,045	572,539

3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千日圓)	21,842	(378,828)	(2,921,4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600	19,600	19,600
每股盈利／(虧損)	1.11	(19.33)	(149.05)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3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財務資料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7,726,000日圓及虧損(384,281,000)日圓及(2,917,733,000)日圓。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盈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調節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期間／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 (虧損)	70,398	(321,145)	(2,988,262)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4,138	45,338	40,44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72,217	98,809	125,140
— 就下列項目減值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19,068
— 無形資產(附註8)	—	—	1,391,477
— 存貨(附註12)	264,765	217,893	86,126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10,914)	6,253	141,447
— 利息收入(附註30)	(156)	(165)	(334)
— 利息開支(附註30)	112,133	141,000	166,70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7)	17,870	50,428	66,885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附註27)	(15,653)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虧損(附註9)	(14,116)	(5,453)	3,727
	530,682	232,958	(947,5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9,550	(991,511)	421,89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 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95,920	146,631	(516,20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7,845)	1,229,528	(1,909,054)
— 衍生金融工具	(97,776)	(34,769)	—
— 應付特許使用費	—	—	6,262
— 撥備	(14,891)	(117,716)	1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25,640	465,121	(2,944,549)

(b) 於現金流量表內，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年度 千日圓
賬面淨值(附註7)	117,220	50,622	66,8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7)	(17,870)	(50,428)	(66,8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350	194	—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支付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電腦化生產成本管理系統	—	—	125,361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商店及門店。租約的年期各有不同，並訂有續約權利。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一年內	574,619	422,628	240,1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03,079	299,465	127,534
	1,177,698	722,093	367,653

(c) 其他承擔

目標公司對若干運動隊伍以現金付款及提供免費運動服裝作為贊助。

目標公司根據贊助合約的未來支付最低總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一年內	4,256	306,958	268,9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831	350,746	87,819
	<u>18,087</u>	<u>657,704</u>	<u>356,746</u>

37 關連方交易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視Orix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向Orix控制的公司銷售商品	<u>219,005</u>	<u>809</u>	<u>1,054</u>
向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支付加工費	<u>651,236</u>	<u>442,260</u>	<u>509,645</u>
與Orix進行的其他交易			
— 電腦租用開支	2,073	6,309	6,419
— 購買辦公室用品	367	1,606	1,497
— 利息開支	—	63	88,635
— 業務合作費	—	—	9,263
與Orix控制的公司進行的其他交易			
— 辦公室清潔開支	6,159	6,532	6,104
— 差旅費	1,576	4,115	4,040
— 招聘開支	1,350	1,880	2,100
— 處理手續費	698	528	—
— 汽車租用費	—	200	1,198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借貸			
— Orix提供的貸款(附註18)	—	320,000	6,000,000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3)	—	85	224
貿易應付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1,025	25,933	3,6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63	27
— 應付Orix利息	307	732	4,274
	307	795	4,301

上述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3,973	91,148	83,990
養老金供款	7,348	9,720	9,234
	81,321	100,868	93,224

38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財務資料的主要差異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財務資料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 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則按成本列賬。
- 目標公司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加速折舊法，而 貴公司則採納直線法計提折舊。為統一折舊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作出調整。

- (c)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特許權初始不獲確認為無形資產，而特許權的付款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扣除。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許權須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d)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未動用的年假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在假期使用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結算日尚未動用的年假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須確認為負債。
- (e)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貴公司的管理層已按獨立評估調整攤銷及商譽。
- (f)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已按四十年使用年限就Kappa商標的攤銷進行調整，使用年限乃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所作評估而釐訂。
- (g) 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中，在完成清算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後確認一項虧損。 貴公司已進行調整，記錄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開始清算時所錄得的虧損，以反映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允價值。
- (h) 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評估，並按評估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就退貨作出調整。
- (i) 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獨立評估，並按評估將存貨、土地、Kappa商標及特許權的減值調整至其各自可變現淨值或可收回金額(倘適用)。
- (j)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作出遞延稅項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日圓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的權益總額	858,305	892,845	473,643	(2,521,360)
就不同會計處理進行的調整：				
(a) 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 權益會計法	(13,564)	35,071	51,387	50,628
(b) 統一折舊政策	17,498	41,043	44,541	36,864
(c) 確認特許權	—	(8,415)	(9,961)	(19,922)
(d) 確認未動用年假及其他的僱員福利	(127,300)	(102,029)	(143,129)	(145,464)
(e) 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商譽攤銷 及減值的調整	(306,150)	(229,613)	(153,075)	—
(f) 調整商標可使用年期	43,350	140,888	270,938	400,988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就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	(58,224)	—	—	—
(h) 銷售退貨撥備調整	—	—	—	(108,446)
(i) 就下列項目計提撥備：				
— 存貨	(388,014)	(652,780)	(730,985)	(666,910)
— 土地	—	—	—	(1,920)
— Kappa商標	—	—	—	(102,988)
— 特許權	—	—	—	(89,140)
— 設備	—	—	—	(17,148)
(j) 確認遞延稅項	(18,254)	(54,579)	(94,643)	(11,060)
其他	1,852	(1,983)	(1,784)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的權益總額	9,499	60,448	(293,068)	(3,195,877)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日圓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 期間／年度盈利／(虧損)	39,932	(419,186)	(2,994,998)
就不同會計處理進行的調整：			
(a) 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 權益會計法	14,116	(8,996)	(19,410)
(b) 統一折舊政策	23,545	3,498	(7,677)
(c) 確認特許權	(8,415)	(1,546)	(9,962)
(d) 確認未動用年假及其他的僱員福利	25,271	(41,100)	(2,334)
(e) 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商譽攤銷 及減值的調整	76,537	76,537	153,075
(f) 調整商標可使用年期	97,538	130,050	130,050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就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	58,224	—	—
(h) 銷售退貨撥備調整	—	—	(108,446)
(i) 就下列項目計提撥備：			
— 存貨	(264,766)	(78,206)	64,075
— 土地	—	—	(1,920)
— Kappa商標	—	—	(102,988)
— 特許權	—	—	(87,357)
— 設備	—	—	(17,148)
(j) 確認遞延稅項	(36,325)	(40,064)	83,583
其他	(3,815)	185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 年度盈利／(虧損)	21,842	(378,828)	(2,921,460)

39 報告期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目標公司改變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五月三十一日改為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財務資料所載的首個報告期間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期間少於一年。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及有關附註與餘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報表所載金額和附註並不能作全面比較。

40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Orix、OPI與貴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轉讓Orix提供予目標公司仍未清償的貸款結餘5,937,000,000日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亦各自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權，認購價分別為499,799,993日圓(71,399,999股股份)及63,000,000日圓(9,000,000股股份)。在該等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完成後，貴公司及Orix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91%及9%已發行股權。
- (c)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目標公司改變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藉以說明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未清償貸款以及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所編製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資產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74	19,105	2,297	3(b)	115,876
租賃預付款項	30,080	—			30,080
無形資產	279,751	21,929	8,550	3(c)	310,23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8,218			28,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8	—			3,308
其他應收款項	—	18,585			18,585
	<u>407,613</u>	<u>87,837</u>			<u>506,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173	106,452	4,781	3(d)	199,406
金融資產	201,505	—			201,505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38,319	134,150			272,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764	18,327			65,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限制性存款	29,521	—			29,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1,060	40,866			5,351,926
	<u>5,815,342</u>	<u>299,795</u>			<u>6,119,918</u>
總資產	<u>6,222,955</u>	<u>387,632</u>			<u>6,626,215</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資產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1)			(751)
應付特許使用費	(5,906)	(4,156)			(10,062)
	(5,906)	(4,907)			(10,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77,619)	(122,687)			(300,306)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2,804)	(38,542)	(14,000)	3(e)	(165,346)
借貸	—	(407,148)	407,148	3(f)	—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1,557)	(2,995)			(4,552)
撥備	—	(26,633)			(26,6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238)	(1,586)			(24,824)
	(315,218)	(599,591)			(521,661)
負債總額	(321,124)	(604,498)			(532,474)
資產／(負債)淨額	5,901,831	(216,866)			6,093,741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 (1)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Orix、OPI與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以及轉讓Orix提供予目標公司仍未清償的貸款結餘5,937,000,000日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所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亦各自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權，認購價分別為499,799,993日圓(71,399,999股)及63,000,000日圓(9,000,000股)。在該等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及Orix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91%及9%已發行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採用購買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入賬。

- (2) 本集團的未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下列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備考調整：
- (a) 目標公司資產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日圓列值的結餘按100日圓兌人民幣6.785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b) 確認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297,000元。
 - (c) 確認無形資產內商標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調整約共人民幣8,550,000元。
 - (d) 確認存貨估計公允價值，作出調整約人民幣4,781,000元。
 - (e) 對收購事項應計估計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交易成本包括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均直接因收購事項產生。
 - (f) 就以下兩項，對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貸款6,000,000,000日圓(人民幣407,148,000,000元)作出調整：(i) 抵銷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貸款5,937,000,000日圓(人民幣402,873,000元)及(ii) 向Orix償還63,000,000日圓(人民幣4,275,000元)，以及其後按相同代價向Orix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
-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負商譽為收入，負商譽為以下兩者總額超逾總代價2日圓的金額：(i)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及(ii) 已轉讓予本公司的目標公司應付貸款，並經扣除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資料和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負商譽將約為人民幣191,910,000元，詳情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加：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	14,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 虧絀淨額(3,195,877,000日圓)	(216,866)
—確認上文3(b)、(c)及(d)所載可識別資產 公允價值的調整總額	15,628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應付貸款(6,000,000,000日圓)	407,148
	<u>205,910</u>
負商譽	<u>(191,910)</u>

貴公司所需確認的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公允價值及估計不同。因此，負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節所列的估計金額。

- (5) 除上述的該等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兩者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致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未清償貸款以及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I-1至III-4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報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提交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其中包括)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緊隨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587,081,000股股份(L)	45.57%
(「陳先生」)	視作擁有的權益 ⁽³⁾	345,520,000股股份(L)	6.09%
秦大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41,864,000股股份(L)	4.26%
(「秦先生」)			
麥建光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徐玉棣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項兵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由於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被視為於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培英女士的丈夫陳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劉培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劉培英女士透過 Colour Billio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Finance Ltd. 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秦先生被視為於 Wise Finance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受制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Poseidon」)	法團權益	2,587,081,000股 股份(L)	45.57%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87,081,000股 股份(L)	45.57%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87,081,000股 股份(L)	45.57%
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2,932,601,000股 股份(L)	51.65% ⁽⁴⁾
Colour Billion Limited ⁽³⁾	法團權益	345,520,000股 股份(L)	6.09%
劉培英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2,932,601,000股 股份(L)	51.65% ⁽⁴⁾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培英女士的丈夫陳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Colour Billion Limited由陳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劉培英女士被視為持有Colour Billion Limited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因四捨五入關係，該等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同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5 營運資金

董事在進行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在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正常業務用途。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糾紛或法律訴訟，包括經擴大集團或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以及與買家之間的糾紛。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據董事所知仍未了結或要脅面臨或遭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9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各董事在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2. 各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資格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專家同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函件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交通銀行」）與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按揭及借貸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向交通銀行借入人民幣5,780,000元，並以其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 國際企業大道37號樓的物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 (b) 北京動向與廣東方德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方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向廣東方德轉讓北京動向於廣州分店的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70,000元；
- (c)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國土資源局與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太倉分店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收購國有土地協議，據此，上海泰坦太倉分店同意從太倉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位於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路南側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138,263元；
- (d) MS Apparel Limited（「MS I」）、MS Apparel II Limited（「MS II」）與香港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出資協議，據此，香港動向承擔 MS I 及 MS II 根據該等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代價為香港動向向 MS I 及 MS II 分別配發及發行1,591股及93股股份；
- (e) Phenix、上海飛達羽絨服裝總廠（「上海飛達」）及Shanghai Phenix Apparel Co., Ltd.（「Shanghai Phenix」）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henix同意向上海飛達轉讓Phenix於Shanghai Phenix 持有的14%股權，總代價為602,000美元；
- (f) Poseidon、MS I、MS II、陳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香港動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Poseidon、MS I及MS II持有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已出售予本公司，代

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Poseidon、MS I及MS II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1,890,000股及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MS I、MS II、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香港動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香港動向以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香港動向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h)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Tiger Global, L.P.、Tiger Global II, L.P.、Tiger Global, Ltd.、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j) 本公司、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k) 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 Sports Pte. Ltd.、本公司、MS I及MS I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股東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終止；
- (l)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陳先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及其他事宜的若干彌償保證；
- (m) 本公司、陳先生、Poseidon、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香港承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承銷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承銷；
- (n) 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代表（定義見國際購股協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股協議；
- (o) Orix與Phenix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據此，Orix同意向Phenix墊付多項貸款，為數合共5,937,000,000日圓；

- (p) Phenix與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銀行」)訂立的並未註明日期的轉讓協議，據此，Phenix向三井住友銀行轉讓其應收若干業務夥伴的部分賬款，藉以作為Phenix欠負三井住友銀行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的抵押；
- (q) Phenix與ゼント株式会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的PSS轉讓協議，據此，Phenix同意向ゼント株式会社轉讓(其中包括)其運動系統業務中的相關存貨，總代價為73,764,487日圓(須根據PSS轉讓協議條款作出調整)；
- (r) 購股協議；
- (s)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
- (t) ORIX股份認購協議；
- (u) 函件協議；及
- (v) 轉讓協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王志強先生FCCA, CPA。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Phenix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